

绩溪县长安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2.2	17.12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2.4	7.7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8	9.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绩溪县长安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2.2万元，支出决算为17.12万元，

完成预算的77.12%；较上年增加6.99万元，增长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二是本年度部分公务招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结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公务接待费支出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未结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绩溪县长安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72万元，占45.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4万元，占54.9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3年绩溪县长安镇人民政府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预算的62.26%；较上年增加2.01万元，增长3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二是本年度部分公务招待费支出未结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公务接待费支出当年未结算。2023年绩溪县长安镇人

民政府国内公务接待共24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200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调研指导工作时的公务用餐开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绩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9.4万元,完成预算的95.92%;较上年增加4.98万元,增长11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二是本年度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未结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当年未结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9.4万元,完成预算的95.92%;较上年增加4.98万元,增长11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二是本年度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未结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当年未结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全镇重要性公务接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急公务处置、调研等公务活动。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绩溪县长安镇人民政府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部门决算车辆是6辆，差异2辆的原因是单位车辆合计数为6辆，其中两辆为垃圾车，非公务用车。